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昆山市高科技工业园北门路 3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 4 位董事，董事吴宗颖、杨凌辉、独立董事李冰、曾雪云、林凤仪等 5 位董事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主持，部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了相应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公司章程》（草案）上述修订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认真仔细核对，经核对后，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

的有关条款予以再次修订，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公司的发起人及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曾正雄	2251.5 万股	45.03%
2	united cre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1163.5 万股	23.27%
3	比安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BEEANTAH INDUSTRIAL (M)SDH.BHD	505.5 万股	10.11%
4	东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TOHATSU CORPORATION LIMITED	379.5 万股	7.59%
5	富兰德林控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500 万股	10%
6	昆山曼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9 万股	2.18%
7	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万股	0.44%
8	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万股	0.44%
9	昆山品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股	0.7%
10	昆山凌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 万股	0.24%
总计		5000 万股	1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修改后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公司的发起人及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曾正雄	2251.5 万股	45.03%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2	united cre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1163.5 万股	23.27%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3	比安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BEEANTAH INDUSTRIAL (M)SDH.BHD	505.5 万股	10.11%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4	东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TOHATSU CORPORATION LIMITED	379.5 万股	7.59%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5	富兰德林控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500 万股	10%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6	昆山曼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9 万股	2.18%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7	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万股	0.4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8	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万股	0.4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9	昆山品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股	0.7%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10	昆山凌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 万股	0.2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净资产
总计		5000 万股	100%		

上述发起人均以其在原优德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出资。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第二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第二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二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二款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公司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